**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人字第0991100995號函公布

106.08.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推動職員工發展及進修等相關事務，設職員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1. 審議職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2. 審議職員工職務輪調案。
3. 審議人事室初審後所提之職員工申請進修、訓練及研習案。
4. 其他與職員工發展有關事項。
 |
| 第3條 |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名及職員工代表五名擔任。委員任期一年，得連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列席會議說明。 |
| 第4條 |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 第5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人字第0991100995號函公布

106.08.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推動職員工發展及進修等相關事務，設職員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委員會職責如下：一、審議職員工職涯發展計畫。二、審議職員工職務輪調案。三、審議人事室初審後所提之職員工申請進修、訓練及研習案。四、其他與職員工發展有關事項。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名及職員工代表五名擔任。委員任期一年，得連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列席會議說明。 | 第3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十五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二名及職員工代表五名擔任。委員任期一年，得連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列席會議說明。 | 依據本校105學年度職員工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委員設置名額及教師代表名額以改善委員會委員聘任程序。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未修正。 |